

至尊法幢《現觀遊戲海總義·二十僧伽》譯注：

聲聞僧伽安立之研究

釋法明

法鼓文理學院 佛教學系 碩士班四年級

摘要

《現觀莊嚴論》(*Abhisamaya-alāṅkāra*)是彌勒(Maitreya-nātha)依據二萬五千頌的《般若波羅密多經》而寫的注釋書，為西藏僧伽教育中學習「般若」的重要論著之一。在此論的〈一切相智品〉中教授「僧寶」部分，彌勒將經中之四十八種大乘僧伽，以二則偈頌——諸鈍根利根，信見至家家，一間中生般，行無行究竟，三超往有頂，壞色貪現法，寂滅及身證，麟喻共二十。——總攝大乘僧寶為二十僧伽，同時，以聲聞僧伽四向四果之名為大乘僧伽之譬喻。聲聞僧伽種類繁多，涉及證果、禪定、斷障等修行方式之不同，僅以二則偈頌說明，不免太過精簡，導致讀者無法直接由此偈頌理解「僧寶」的意涵。加上現今《現觀莊嚴論》相關注釋以藏譯本居多，漢譯資料不足，故本文擬藉格魯派(Gelugpa)論師至尊法幢(Jetsun Choskyi Gyaltshan; 1469-1546)之《現觀遊戲海總義》(*Ocean of Enjoyment*)「二十僧伽」(*Twenty Saṅgha*)藏文本為基礎，進行文本譯注，再進一步探討文本中聲聞二十僧伽安立的方式。

「二十僧伽」之名源於《阿含經》，自部派時期始，關於聲聞僧伽的修證與斷障等修行方式，就有各種不同的定義和探討。《現觀莊嚴論》要說明的是大乘僧寶，卻以小乘的聲聞名來譬喻，因此，首先探討至尊法幢在詮釋聲聞僧伽時，其所依經論的依據基礎為何？進而說明以五種分類來安立二十僧伽——次第證者、超越證者、離貪先行者、漸斷所斷者、頓斷所斷者，並且詳細說明這五種分類，其各自的定義，僧伽安立的內容。

在至尊法幢《現觀遊戲海總義·二十僧伽》中，延續著宗喀巴《金鬘疏》二十僧伽的思想脈絡，同樣以《大乘阿毘達摩集論》為所依經論，並從宗喀巴的次第證、超越證、頓斷者等三種分類，細分為次第證者、超越證者、離貪先行者、漸斷所斷者、頓斷所斷者等五種分類，來安立聲聞二十種僧伽。其中，次第證及超越證是從證果的角度來安立；離貪先行者是從超越證中獨立出的一類，主要是針對一來果及不還果，於欲界中先斷除欲界修所斷煩惱之故而安立；頓斷所斷及漸斷所斷則是從修行者根器的角度來安立。

關鍵字：僧伽、超越證、次第證、離貪先行、頓斷

一、前言

《現觀莊嚴論頌》(Skt. *Abhisamaya-alankāra*/ Tib.མངོན་པར་རྟོགས་པའི་རྒྱན)，全名《般若波羅蜜多優波提舍論現觀莊嚴頌》(Skt. *Abhisamayālaṅkāra-nāma-prajñāpāramitopadeśa-sāstra* ; Tib.ཤེས་རབ་གྱི་པ་རོལ་བུ་ཕྱིན་པའི་མན་ངག་གི་བསྟན་བཅོས་མངོན་པར་རྟོགས་པའི་རྒྱན་ཞེས་བྱ་བའི་ཚིག་ལུང་བྱས་པ།)¹，是統攝《大品般若經》的綱要書，為彌勒五大論之一²，在西藏佛教中，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幾乎所有的寺院都要經歷多年來學習此論。

現存注釋《現觀莊嚴論》的梵文本，有聖解脫軍 (Ārya Vimuktisena ; ca. 6th C.E.)、師子賢 (Haribhadra ; ca. 730-795 C.E.) 及寶作寂 (Ratnākaraśānti ; ca. 10-11th C.E.) 三位的論疏，此三本論疏目前也都存有藏譯本。以在德格版《丹珠爾》中，關於《現觀莊嚴論》的注釋總計有二十一部，影響西藏最大的有兩部：第一部為聖解脫軍所著《聖般若波羅蜜多二萬五千 (頌) 優波提舍論現觀莊嚴論》(འཕགས་པ་ཤེས་རབ་གྱི་པ་རོལ་བུ་ཕྱིན་པ་སྟོང་ཕྲག་ཉི་ལུ་ལྔ་པའི་མན་ངག་གི་བསྟན་བཅོས་མངོན་པར་རྟོགས་པའི་རྒྱན་གྱི་འབྲེལ་པ།)³，簡稱《二萬光明釋》(ཉི་ལྔ་སྟོང་པ)，它是《現觀莊嚴論》最早的一部注釋書，傳到西藏影響了瑜伽行中觀自續派，寧瑪派 (Nyingmapa) 及薩迦派 (Sakyapa) 對《現觀莊嚴論》的注釋，也依循著聖解脫軍的觀點⁴。第二部著作即是師子賢《般若波羅蜜多優波提舍論現觀莊嚴註》(ཤེས་རབ་གྱི་པ་རོལ་བུ་ཕྱིན་པའི་མན་ངག་གི་བསྟན་བཅོས་མངོན་པར་རྟོགས་པའི་རྒྱན་ཞེས་བྱ་བའི་འབྲེལ་པ།，簡稱《明義釋》(འབྲེལ་པ་དོན་གསལ།) 或《小釋》(ལྟེན་ལྟེན།)⁵，這本注釋在印度後期不僅出現三部相關的注疏，傳入西藏後也成為噶當派 (Kadampa) 和格魯派 (Gelugpa) 注解《現觀莊嚴論》的依據。

《現觀莊嚴論》傳入西藏後，其注釋書約十一世紀初開始出現，於中後期興起研究《現觀莊嚴論》的般若學⁶，這與當時後弘期西藏佛教以桑浦寺為中心建立學習五部大論⁷的佛教寺院教育體制逐漸形成有關⁸。隨著藏傳佛教寺院教育的蓬勃

¹ 由果米其美 (གོ་མི་འཛི་མེད) 及洛單協饒 (ལོ་ལྷན་ཤེས་རབ) 譯成藏文，收錄於德格版《丹珠爾》，No. 3786。《現觀莊嚴論》總共 273 頌，是一部用論義的方式，以八事、七十義、一千二百細目，統攝廣中略三部《般若經》(廣：《十萬頌》(སྟོང་ཕྲག་བརྒྱ་པ།, No.8)，中：《二萬五千頌》(རྟོང་ཕྲག་ཉི་ལུ་ལྔ་པ།, No.9)，略：《八千頌》(བརྒྱུད་སྟོང་པ།, No.12)) 為一部修行次第的綱要書。

² 彌勒五論在漢地與藏地略有不同。依藏傳佛教是：《辨法法性論》、《辨中邊論頌》、《現觀莊嚴論》、《大乘莊嚴經論頌》、《究竟一乘寶性論》(此漢譯本題名為堅慧所造)；依漢傳佛教是：《瑜伽師地論》、《大乘莊嚴經論頌》、《分別瑜伽論》、《金剛般若論》、《辨中邊論頌》。參釋如石，《現觀莊嚴論一滴》，頁 10。

³ 德格版《丹珠爾》，No. 3787。

⁴ 參蔡耀明〈現觀莊嚴論典之梵文文獻：初步的反思〉，《法光》311，頁 2-4。

⁵ 德格版《丹珠爾》，No. 3793。

⁶ 在釋永明〈藏文《現觀莊嚴論》注釋書研究〉中，考察了關於西藏四個教派對《現觀論》的注釋，最早的大約是 11 世紀前後當推噶當派俄譯師·洛丹謝饒 (འཇུག་ལྷོ་བོ་ལྷན་ཤེས་རབ་1059-1109) 所著《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攝義》，以可找到實本現觀注釋書著作：寧瑪派有六人十二部、噶舉派有六人八部、薩迦派有十一人約三十三部、格魯派總計有七十人高達約一百六十部之多、覺囊派二人七部、及其他未明作者二十一人約二十四部，總計有一百零九人二百三十九部。從西藏大藏經中現存《現觀論》的譯本及在西藏中《現觀論》注釋書的統計可知，在印度及西藏對《現觀論》的研究之風盛行。

⁷ 藏傳佛教通常所謂的五部大論為：因明學 (法稱 Dharmakīrti 的《釋量論》(Pramāṇavarttikakārika))；般若學 (彌勒 Maitreya 的《現觀莊嚴論》(Abhisamaya-alankāra)，一說是無著 (Asanga) 的作品)；中觀學 (月稱 Candrakīrti 的《入中論》(Madhyamakāvātāra))；戒律學 (功德光 (Gunaprabha) 的《戒律本論》)；世親 (Vasubandhu) 的《阿毗達磨俱舍論》

發展，後起的格魯派創始者宗喀巴 1409 年在拉薩以東的達孜境內創建了甘丹寺，推行嚴持戒律，遵循學經次第，提倡先顯後密即顯密圓融的教學體系，成功地建立一套嚴格且有機制的教育體制，其教學內容也是以「五部大論」——因明、般若、中觀、俱舍、戒律為主要核心，此中學習時間最長的就是般若，需長達六至七年的學習，教授的內容則是以《現觀莊嚴論》為主。

《現觀莊嚴論》從印度盛行到西藏，而最早在漢地出現的《現觀莊嚴論》漢譯本，是由民初的法尊法師譯成漢文後，才開始有流傳。所以若想要研究《現觀莊嚴論》，目前相關的漢譯論疏相當有限，主要仍需依靠藏文的文獻資料作進一步的研究。

二十僧伽之名源自於《阿含經》⁹，世親《阿毘達磨俱舍論》也都專為此說〈分別賢聖品〉，相關的解釋也存在於部派的注疏中，對這些聲聞僧伽的證果、斷障等修行次第，有各種不同的探討。由於《般若經》中佛說了四十八種大乘僧伽，所以彌勒在《現觀莊嚴論》〈一切相智品〉裡教授三寶之僧寶時，借用了這些聲聞僧伽之名，來解釋大乘的僧寶，並以兩個偈頌表示，即「諸鈍根利根，信見至家家，一間中生般，行無行究竟，三超往有頂，壞色貪現法，寂滅及身證，麟喻共二十」。總攝為二十僧伽，藉聲聞僧伽來比喻大乘僧伽。然而此二偈頌太過精要，後世人對於僧寶的義理不易理解，西藏各派論師針對此部分，也有另行註釋本出現。

西藏所注釋的《現觀莊嚴論》，有一部分主要是依循師子賢的《明義釋》¹⁰而造，格魯派創始者宗喀巴的《金鬘疏》就是依此而來，其弟子賈曹傑的《心要莊嚴疏》則是將宗喀巴所講授《現觀莊嚴論》的內容筆錄下來，格魯派後世的弟子如至尊法幢¹¹、福稱論師¹²、克主滇巴達傑等在均依此造書，形成現在格魯派主要

(Abhidharma-kosa)。

- ⁸ 參釋德圓 (2010)，〈藏傳佛教格魯派寺院教育之研究〉，《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2010，頁 331。
- ⁹ 參《雜阿含經》卷 29，T2, no. 99, p. 211, a12-b5：「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具足戒住者，善攝持波羅提木叉，具足威儀行處，見細微罪，能生怖畏。比丘具足戒住，善攝持波羅提木叉，具足威儀行處，見細微罪，能生怖畏，等受學戒，令三學修習滿足。何等為三？增上戒學、增上意學、增上慧學。何等為增上戒學？是比丘戒為滿足，少定、少慧，於彼彼分細微戒，乃至受持戒學；彼如是知、如是見，斷三結，謂身見、戒取、疑。斷此三結，得須陀洹，不墮惡趣，決定正趣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究竟苦邊。何等為增上意學？是比丘定滿足，三昧滿足，少於慧，彼彼分細微戒，犯則隨悔，乃至受持學戒。如是知、如是見，斷五下分結，謂身見、戒取、疑、貪欲、瞋恚，斷此五下分結，得生般涅槃，阿那含不復還生此世，是名增上意學。何等為增上慧學？是比丘學戒滿足、定滿足、慧滿足。如是知、如是見，欲有漏心解脫、有有漏心解脫、無明有漏心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是名增上慧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¹⁰ 師子賢《般若波羅蜜多優波提舍論現觀莊嚴注》(ཉལ་རབ་ཀྱི་པ་ལོ་ལུ་ཐུན་པའི་མན་ངག་གི་བཟུན་བཅའ་མངོན་པར་རྟོགས་པའི་རྒྱན་ཞེས་བྱ་བའི་འགྲེལ་པ།，簡稱《明義釋》(འགྲེལ་རྒྱུད།)，這本注釋在印度後期不僅出現三部對其的注解，傳入西藏後成為噶當派和格魯派注解《現觀莊嚴論》的依據。
- ¹¹ 至尊法幢 (1469-1544 年生)，為色拉寺第十二任住持，及繼承宗喀巴大師的教授，著作有：《龍王遊戲海·總釋》、《龍王遊戲海·別釋》、《辨了不了義的總義：折服謬論的寶鬘》、《宗義建立》、等七函，其中多為色拉伽引為教科書。他的論著透過色拉伽札倉，廣泛傳播到西藏及蒙、漢等地。
- ¹² 福稱尊者 (1478-1554)，西藏潔塘人，格魯派僧侶，為達賴三世之授戒師。以十二年之期依止妙音有義足門下，廣學五部大論、道次第、密法等。

僧伽學院所依論疏¹³，但仍將宗喀巴《金鬘疏》視為根本典籍。

在格魯派的注釋疏中，至尊法幢（1469-1544）的《現觀遊戲海總義》（以下略稱《遊戲海總義》）¹⁴，將《金鬘疏》及賈曹傑《心要莊嚴疏》二疏中，難以了解的部分加以詳細說明，並且又再造《現觀遊戲海辨析》，開啟日後格魯派在寫注疏時都分為《總義》及《辨析》的一種注釋模式。

《遊戲海總義》在解釋二十僧伽時分成兩大部分，先將用來譬喻大乘僧伽的聲聞僧伽作定義、界限上等的釐清，爾後才說明大乘僧伽。於聲聞僧伽的部份是由四向四果所分化出來的，僧伽種類繁多，在部派時期對於這些僧伽內容就有不同的討論，因此本文將藉由譯注至尊法幢《遊戲海總義》中的二十僧伽，初步探究色拉伽至尊法幢如何說明彌勒的《現觀莊嚴論》中的聲聞僧伽，所依的經論為何，以及如何安立這些聲聞僧伽。

二、安立聲聞僧伽的所依經

關於聲聞乘四向四果修行方式，由於在各宗派間主張有所不同，對於聲聞僧伽的安立，《遊戲海總義》隨順《金鬘疏》先將所引用的《俱舍論》及《大乘阿毗達摩集論》兩論中的差異點說明，《遊戲海總義》云：

མཛོད་ལྟར་ན་བརྒྱུད་ཀྱི་ལ་འཕགས་པས་བྱུང་གྱི། ལྷན་ལྷགས་ལྷགས་པ་རྟོགས་པ་དམའ་ཤོས་ཡིན་ཀྱང་མཐོང་ལམ་སྤྱད་
བསྐྱེད་ཆོས་བཟོད་རྒྱུན་ལ་གནས་པར་བཤད་པའི་ཕྱིར་དང་། ཐོད་རྒྱལ་པའི་ལྷགས་པ་གཉིས་མཐོང་ལམ་པ་དང་། མཐར་
གྱིས་པའི་ལྷགས་པ་གསུམ་སྒོམ་ལམ་པ་དང་། འབྲས་གནས་དང་པོ་གསུམ་ལ་སྒོམ་ལམ་པས་བྱུང་པའི་ཕྱིར་ཏེ། བརྒྱ་
དྲུག་པ་ལམ་རྗེས་ཤེས་སྒོམ་ལམ་ཡིན་པའི་ཕྱིར།¹⁵

若根據《俱舍論》的話，則四雙八輩必然是聖者，因為〔俱舍論〕解釋雖然預流向者的證悟是最低的，但是住於見道苦法忍以內之故；以及超越證的二種向者（一來向、不還向）必然是見道者；及次第證的三種向（一來向、不還向、阿羅漢向）必然是修道者；以及前三個住果（初果至三果）必然是修道之故，因為第十六心剎那道類智是修道之故。

ཀུན་བརྒྱུད་ལྟར་ན་ལྷན་ལྷགས་ལྷགས་པ་དང་ཐོད་རྒྱལ་པའི་ལྷགས་པ་གཉིས་ལ་སྤྱོད་ལམ་པ་ཡང་ཡོད་ལ། ལྷན་ལྷགས་
དང་ཐོད་རྒྱལ་པའི་འབྲས་གནས་གཉིས་ལ་མཐོང་ལམ་པ་ཡོད་ཏེ། བརྒྱ་དྲུག་པ་ལམ་རྗེས་ཤེས་མཐོང་ལམ་ཡིན་པའི་

¹³ 目前三大寺的僧伽學院，學習現觀的教材共有四套：第一套：至尊法幢（*ཇི་བརྒྱུན་ཆོས་ཀྱི་བྱུང་མཛོད་*）所著，為色拉寺伽學院和甘丹寺北頂學院所用；第二套：第一世嘉木樣協巴（*ཀུན་མཁྱེན་འཇམ་དབྱངས་བཞེས་པ།*）所著，為哲蚌寺果芒學院所用；第三套：班千索南札巴（*པན་ཆེན་བསོད་ནམས་གྲགས་པ།*），為哲蚌寺洛色林學院及甘丹寺東頂學院所用；第四套：克主滇巴達傑（*མཁས་གྲུབ་བསྟན་པ་དར་རྒྱས་*）所著，為色拉寺味學院所用。

¹⁴ 全名《闡明〈現觀莊嚴論〉之注釋及二部注疏之難處的善說：賢緣龍王遊戲海》此書常簡稱《遊戲海》，乃是色拉寺伽札倉現觀的教科書。二部注疏是指宗喀巴的金鬘疏及賈曹傑心要莊嚴疏，這兩本是注解師子賢明義釋之疏本，而此書是至尊法幢對此二疏難以了解的地方所作的在說明。本文所此採用之版本為佛陀教育基金會所印製色拉伽圖書館館藏的至尊法幢《四輯總義》之〈二十僧伽總義〉。

¹⁵ 至尊法幢，《*པ་ཕྱིན་རྒྱུད་བཀོལ་པ།*》，頁 157。

ལྷོ་ལྷོ་¹⁶

若根據《大乘阿毘達磨集論》的話，對於預流向和超越證的二種向（一來向、不還向）而言，也有加行道者，而且對於住預流果者和住超越證的二種果（一來果、不還果）也有見道者，因為第十六心剎那道類智是見道之故。

由上文可知，《俱舍論》與《集論》由在僧伽的道位有各自的界定，影響了聲聞僧伽的界限，主要差異可從兩點說明：

1、對見道位的範圍抉擇不同

《阿毘達磨俱舍論》：

前十五見道，見未曾見故。論曰：苦法智忍為初，道類智忍為後。其中，總有十五剎那，皆見道所攝，見未見諦故。至第十六道類智時，無一諦理未見今見，如習曾見，故修道攝。¹⁷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

於此位中，由法忍、法智，覺悟所取。由類忍、類智，覺悟能取。又此一切忍智位中，說名安住無相觀者，如是十六心剎那，說名見道。¹⁸

以上的說明，兩者對於見道界定的範圍不同，《俱舍論》是見道十五心，從苦法忍至道類忍，第十六心道類智開始為修道；然《集論》的十六心全部是見道。因此，在聲聞僧伽的安立，就有界限上的差異，對預流果、及超越證一來與超越證不還這三者而言，依《俱舍論》則會住於第十六剎那心的修道，若依《集論》則會住於第十六剎那心的見道。

2、對預流向界限不同

《俱舍論》從見道苦法忍開始至見道十五心內；而《集論》則從加行道一座順決擇分¹⁹開始。²⁰對於預流向而言，依《俱舍論》預流向在見道位內，故四向四果皆是聖者；以《集論》的觀點，因為從加行道開始，預流向是異生位進入聖者位，餘七位皆是聖者。

所以從十六剎那心來看，以小乘的《俱舍論》而言，前十五剎那是見道，在

¹⁶ 至尊法幢，《ལྷོ་ལྷོ་ལྷོ་ལྷོ་》，頁 157-158。

¹⁷ 《阿毘達磨俱舍論》，T29, no. 1558, p. 122, a24-28

¹⁸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T31, no. 1605, p. 682, c28-p. 683, a1

¹⁹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3，T31, no. 1606, p. 754, a27-b9：「復有六種順決擇分：謂隨順順決擇分、勝進順決擇分、通達順決擇分、餘轉順決擇分、一生順決擇分、一座順決擇分。……若於此生定能通達，是名一生順決擇分；若於此座定能通達，是名一座順決擇分。」

²⁰ 如《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3，T31, no. 1606, p. 754, b23-25：「預流果向補特伽羅者，謂住順決擇分位，及住見道十五心剎那位。此中意說，始從一座順決擇分乃至未得初果，皆名預流果向。」

第十六剎那是修道；以大乘的《集論》而言，十六剎那心都是見道，在至尊法幢《遊戲海總義》中採取了《集論》的說法。

三、五類聲聞安立

從前面所述論典的依據，《遊戲海總義》以五大類的僧伽來解釋八個向住的聲聞僧伽。這分法是由《金鬘疏》的「超越證」、「次第證」、「頓斷所斷」這三類，又分出「離貪先行」、「漸斷所斷」這兩類。離貪先行者是與超越證者相關的，之所以為超越證者，乃是因為在未見道前，行者先斷除欲界修所斷煩惱，越過預流直證二或三果，斷除欲界修所斷煩惱²¹的部分為離貪先行者所談的內容；「漸斷所斷」與「頓斷所斷」是相對的，對於煩惱的對治的方式是採用頓斷還是漸斷，斷的程度方式等；次第證者與超越證者也是相對，修證是指以何種方式來晉級。

(一) 次第證者 (འབྲས་བུ་རིམ་གྱིས་པ་)

至尊法幢於《遊戲海總義》對於聲聞僧伽的安立，次第證者與超越證者是從行者的證果的方式而安立：次第證者是依次地從預流向證至阿羅漢果；超越證者是超越前果而直接證入後果。關於次第證的說明，在《金鬘疏》及《心要莊嚴疏》中對此均略而未說，至尊法幢於《遊戲海總義》對有加以解釋：

འབྲས་བུ་བཞི་རིམ་གྱིས་མངོན་དུ་བྱས་སམ་བྱེད་པར་འགྱུར་བའི་ཉན་ཐོས་ཡིན་པས་ན་འབྲས་བུ་རིམ་གྱིས་པ་ཞེས་
བྱའོ།དེ་གང་ཞིག་འབྲས་བུ་བཞི་རིམ་གྱིས་མངོན་དུ་བྱེད་པར་འགྱུར་བ་དང་བྱས་པ་གང་རུང་གི་རིགས་ཅན།
རིམ་གྱིས་པའི་ཉན་ཐོས་གྱི་དགོ་འདུན་གྱི་མཚན་ཉིད།²²

依次地已現證或正現證四果的聲聞，所以名為「次第證果者」。……任何一位已證得與加行道同一座證悟的聲聞，具有依次正現證與已現證四果的任一種性者，是次第證聲聞僧伽定義。

成為次第證者有個四種情形：1、有依次現證後三果的預流，它必然是次第證者；2、有以預流作為前行的一來，他必然是次第證者；3、有以預流及一來的證悟作為前行的不還，他必然是次第者；4、有以前三果的證悟作為前行的阿羅漢。次第證果者安立在八個向住中：次第證預流向→次第證預流果→次第證一來向→次第證一來果→次第證不還向→次第證不還果→次第證阿羅漢向→次第證阿羅漢果。從預流向開始依序的證得後果，並且各自都必須為次第證者，可說是按部就班的從預流向證到阿羅漢果。

(二) 超越證者 (འབྲས་བུ་ཐོད་ཀླུ་བ་)

關於超越證者是指「超越前果而直接證入後果」，其定義於《遊戲海總義》云：

²¹ 此處的斷除煩惱僅是「壓伏煩惱現行」，因為此處斷除欲界修所斷煩惱，是以世間修道來斷欲界修所斷煩惱，行者尚無法「斷煩惱種子」。
²² 至尊法幢，《པུ་ལྷོ་རྒྱུ་ལོ་ལ།》，頁 158。

འབྲས་བུ་ཐོད་ཀྱི་ལ་བཞེས་བཅོལ་པའི་རྒྱ་མཚན་ཡོད་དེ། རྒྱ་ལྷགས་ཀྱི་འབྲས་བུ་མངོན་དུ་མ་བྱས་པར་འབྲས་བུ་སྤྱི་མ་
གསུམ་པོ་གང་རུང་མངོན་དུ་བྱས་སམ་བྱེད་པར་ཉན་ཐོས་ཡིན་པས་ན་དེ་ལྟར་བཅོལ་པའི་ཕྱིར།²³

有名為「超越證果者」的理由，因為是在未現證預流果的情況下，已現證或正現證後三果任何一個的聲聞，因此如此稱呼之故。

དེས་ན་སྐྱོར་ལམ་སྤྲོད་གཅིག་པའི་རྟོགས་པ་ཐོབ་པའི་ཉན་ཐོས་གང་ཞིག་ རྒྱ་ལྷགས་ཀྱི་འབྲས་བུ་མངོན་དུ་མ་བྱས་པར་
འབྲས་བུ་ཐ་མ་གསུམ་པོ་གང་རུང་མངོན་དུ་བྱས་སམ་བྱེད་པར་འབྲས་བུ་གང་རུང་ཡང་ཡིན། རང་ཡིན་པའམ་རང་གི་
ནང་ཚན་དུ་གྱུར་པའི་རྒྱ་ལྷགས་ཀྱི་རྟོགས་པ་སྣོན་དུ་སོང་བའི་ཕྱིར་འོང་དང་། ཕྱིར་འོང་གི་རྟོགས་པ་སྣོན་དུ་སོང་བའི་
ཕྱིར་མི་འོང་དང་། ཕྱིར་མི་འོང་གི་རྟོགས་པ་སྣོན་དུ་སོང་བའི་དབྱེ་བཅོམ་གང་རུང་མེད་པ་ཡང་ཡིན་པའི་གཞི་མཐུན་པར་
དམིགས་པ། ཐོད་ཀྱི་ལ་བའི་ཉན་ཐོས་ཀྱི་དགོ་འདུན་གྱི་མཚན་ཉིད།²⁴

任何一位已證得與加行道同一座證悟的聲聞；而且可以緣得既是在未現證預流果的情況下已現證或正現證後三果任何一個者；也是超越證本身或超越證本身之內，沒有以預流的證悟做為先行的一來，及沒有以一來的證悟做為先行的不還，及沒有以不還的證悟做為先行的阿羅漢的交集情況下者，是超越證的聲聞僧伽的定義。

從定義上看，在「未現證預流的情況下」可以有現證後三果聲聞僧伽，而且是有「沒有以預流證悟為先行的超越證一來」，有「不以一來為先行的超越證的不還」，也有「沒有以不還為先行的超越證阿羅漢」，在《遊戲海總義》只安立一來及不還：

དེས་ན་སྐྱོར་ལམ་སྤྲོད་གཅིག་པའི་རྟོགས་པ་ཐོབ་པའི་ཉན་ཐོས་གང་ཞིག་ རྒྱ་ལྷགས་ཀྱི་འབྲས་བུ་མངོན་དུ་མ་བྱས་པར་
འབྲས་བུ་ཐ་མ་གསུམ་པོ་གང་རུང་མངོན་དུ་བྱས་སམ་བྱེད་པར་འབྲས་བུ་གང་རུང་ཡང་ཡིན། རང་ཡིན་པའམ་རང་གི་
ནང་ཚན་དུ་གྱུར་པའི་རྒྱ་ལྷགས་ཀྱི་རྟོགས་པ་སྣོན་དུ་སོང་བའི་ཕྱིར་འོང་དང་། ཕྱིར་འོང་གི་རྟོགས་པ་སྣོན་དུ་སོང་བའི་
ཕྱིར་མི་འོང་དང་། ཕྱིར་མི་འོང་གི་རྟོགས་པ་སྣོན་དུ་སོང་བའི་དབྱེ་བཅོམ་གང་རུང་མེད་པ་ཡང་ཡིན་པའི་གཞི་མཐུན་པར་
དམིགས་པ། ཐོད་ཀྱི་ལ་བའི་ཉན་ཐོས་ཀྱི་དགོ་འདུན་གྱི་མཚན་ཉིད།²⁵

不安立超越證的預流果，因為預流果是四果的最初，在他之前沒有其他的超越證果之故。在超越證當中可安立中間二果〔一來、不還〕，因為有以預流果的證悟做為先行的一來果，也有以預流果和一來果的證悟做先行的不還果。沒有超越證的阿羅漢，因為阿羅漢果是四果的最後，所以對於證得阿羅漢果而言，必須以證得前三果的任何一個作為先行之故。

預流果因為是最初果，在預流果前面沒有可以超越的果位，所以不能安立超越證預流果；阿羅漢果雖在定義中有超越證阿羅漢果，但是僅限於「未現證預流的情況下」的這個條件來說，然而就證阿羅漢的條件來說，他必須要證得前三果

²³ 同上。
²⁴ 同上。
²⁵ 至尊法幢，《པྱ་ལྷིན་རྒྱུར་བཀོལ་པ།》，頁 158。

的其中之一，因為阿羅漢沒有初得。

見道位中，見諦時間很快只有十六剎那心，所以見道無漏慧，不容許有時間斷除修惑，所以沒有超越證阿羅漢。超越證的聖者，是在異生位時已用有漏的世間道斷了若干品的欲界修所斷煩惱，但在世間道斷欲界修所斷煩惱，必須是上地心斷下地惑，不能自地心斷自地惑；但有頂修所斷煩惱最頂了，已再沒有比其更上的世間道心生起，因此有頂修所斷煩惱必須在入見道以後，再修無漏聖道來斷除，才能證得阿羅漢果。²⁶

所以就證阿羅漢本身條件來看，也就有無法成為超越證阿羅漢的理由了。排除前後二果，僅剩中間二果，含其各自的向道，則安立四個即：一來向、一來果、不還向、不還果。

這四類僧伽可以成為超越證者，就前述“在未現證預流果的情況下”的條件下，在有漏的世間道斷了若干品的欲界修所斷煩惱，若直接斷到欲界第六品修所斷煩惱或第九品修所斷煩惱時，則於加行道同一座的證悟到見道第十五剎那心為超越證一來向或超越證不還向，到見道十六剎那心時證超越證一來果或超越證不還果。

（三）離貪先行者（ཆགས་བྲལ་སྤྲོད་སྣང་།）

離貪先行的「離貪」（ཆགས་བྲལ་）是指「離欲界的九品修所斷煩惱」，行者必須證得初禪根本定才能斷除欲界修所斷煩惱；「先行」（སྤྲོད་སྣང་།）指在見道之前。離貪先行與超越證者有關，因為是在見道之前，行者從異生地斷除（伏住）若干品的欲界修所斷煩惱，而能直證二或三果，因為能超越預流而直證二或三果，才有超越證者。關於《遊戲海總義》對離貪先行者的定義說明：

ཁག་ཉེས་པ་ནི། མཐོང་ལམ་གྱི་སྤྲོད་སྣང་ལ་ཉེན་ལ་ཆགས་བྲལ་བྱས་པའི་ཉམ་ཐོས་ཡིན་པས་ན། ཆགས་བྲལ་སྤྲོད་སྣང་ཞེས་བྱའོ།²⁷

〔離貪先行者〕因為是在見道之前，已對欲界修所斷煩惱離貪的聲聞，所以名為「離貪先行」。

དེ་གང་ཞིག་ ཐོད་སྤྲོད་པའི་ཉམ་ཐོས་གང་ཞིག་མཐོང་ལམ་གྱི་སྤྲོད་སྣང་ལ་ཉེན་ལ་ཆགས་བྲལ་བྱས་པ། ཆགས་བྲལ་སྤྲོད་སྣང་གི་ཉམ་ཐོས་ཀྱི་དགོངས་ཀྱི་མཚན་ཉིད།²⁸

任何一位已證得與加行道同一座證悟的聲聞，而且在見道之前已對欲界修所斷煩惱離貪者，為離貪先行的聲聞僧伽的定義。

因此，1、對於預流而言，因為他的主要所斷是見斷三結—見結、禁取結、疑結，

²⁶ 《俱舍論》卷 23，T29，no. 1558，p. 122，c10-12：「阿羅漢果，必無初得；見道無容斷修惑故，世道無容離有頂故。」

²⁷ 至尊法幢，《པཱ་ཤེན་རྒྱུ་ལོ་ལ།》，頁 158。

²⁸ 至尊法幢，《པཱ་ཤེན་རྒྱུ་ལོ་ལ།》，頁 159。

能斷除這三個唯有在無漏的見道裡斷除，不能夠在世間道裡面斷，故無離貪先行預流。

2、對阿羅漢而言，因為阿羅漢的主要所斷是有頂九品修所斷煩惱，有頂煩惱是三界最高，不能以下地斷除，因此無法在見道之前斷除，只能在出世間修道中斷除，故無離貪先行阿羅漢。

3、對一來而言，一來的主要所斷為斷除欲界六至八品的修所斷煩惱，在《遊戲海總義》裡認為沒有離貪先行的一來：

དེ་འདྲའི་ཕྱིར་འོང་མིན་དེ། ཚགས་གྲུལ་སྒྲོན་སོང་ཞེས་པའི་ཚགས་པ་དེ་སྒྲིར་འདོད་ཉོན་དང་ཁྱད་པར་དུ་འཇིག་རྟེན་པའི་
སྒྲོམ་སྤང་དུ་གྱུར་པའི་འདོད་པའི་འདོད་ཚགས་ལ་བྱེད་རིགས་པ་གང་ཞིག མཐོང་ལམ་གྱི་སྒྲོམ་ལ་བྱེད་པའི་ཚགས་གྲུལ་
གྲུལ་པའི་ཕྱིར་འོང་མིན་པའི་ཕྱིར་ཏེ། དེའི་སྒྲོམ་ལ་བྱེད་པའི་གཞི་ཐོབ་པའི་ཕྱིར་འོང་མིན་པའི་ཕྱིར།²⁹

沒有像這樣〔離貪先行〕的一來，因為「離貪先行」的「貪」，一般是指欲界煩惱，尤其是指已成為世間修所斷的欲界的貪欲，而且在見道之前對於彼離貪的一來是沒有之故，因為在見道之前沒有證得靜慮根本定的一來之故。

這裡的靜慮根本定是指初禪的靜慮根本定，要斷除欲界前八品修惑，僅需依初禪的近分定即可，證初禪根本定時方能完全斷除欲界九品修惑，欲界九品修惑正是不還的主要所斷，因此即可超越預流直證三果。而一來的主要所斷，非完全斷除欲界九品惑，只需以靜慮近分定斷除至第六品欲界惑，在《集論》中云：

若倍離欲者，後入正性決定，得一來果。謂先用世間道已斷欲界修道所斷六品煩惱，名倍離欲，彼後入正性決定，至第十六心位得一來果。若已離欲者，後入正性決定得不還果。謂先用世俗道已斷欲界修道所斷九品煩惱。名已離欲，彼後入正性決定，至第十六心位得不還果。³⁰

又《俱舍論》云：

倍離欲貪超越證者，如預流果由九根得。……全離欲貪超越證者，由九根得，如前超越得一來果。³¹

所謂「已離欲」即是離貪先行者，而「倍離欲」是「離多分或大部分（六至八品）的欲界修所斷煩惱」，尚未離全部九品的修所斷煩惱，所以「倍離欲」應非「離貪先行者」。在《遊戲海總義》所引用的兩部論典中，也有這兩種行者存在，若以「在見道之前沒有證得靜慮根本定的一來之故」而言，是沒有證得初禪靜慮根本定一

²⁹ 至尊法幢，《མ་ཕྱིན་ལུ་བཞོལ་ལ།》，頁 159-160。

³⁰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T31, no. 1606, p. 754, c2-9。

³¹ 《阿毘達磨俱舍論》，T29, no. 1558, p. 17, b10-14。

來的存在，若證得此定則是不還了。關於沒有離貪先行的一來這點，在福稱³²的現觀釋《顯明佛母義之燈》中提到：

對此，有自宗學者認為：「《解心要莊嚴疏》並未說有先已離貪的一來，尤其《集論廣釋》說：『於彼也有在見道前位大皆離貪、和由修道而得二種，前者若許為先已離貪，則太不合宜』因此認許有先已離貪的一來不合宜；這點，由正理也有力遮破，因為所謂先已離貪的『貪』，一般是指欲地所攝的貪欲，尤其勸指為世間修所斷的欲地所攝的貪欲；而在見道前位並沒有斷除為世間修所斷的貪欲的一來，因為在見道前位並沒有得到靜慮根本定的等至的一來故。」——如所說的，諸具智者應予觀擇。³³

以上的文雖沒指出自宗學者是哪位，但對應到法幢《遊戲海總義》的觀點，似乎是福稱所指。福稱主張有離貪先行的一來，因為在見道位前有離大部分貪的一來。而至尊法幢則認為沒有離貪先行的一來，是因為離貪先行是指「完全斷除（伏住）欲界修所斷煩惱」，才能稱之為離貪先行。

因此，若是先離欲界修所斷煩惱多分或少分，而超過預流直證二果或三果，稱之為超越證。再從這兩種超越證者來看，僅有完全斷除欲界九品修所斷，直證不還者，才稱為離貪先行者。

（四）漸斷所斷者（སྤང་བྱ་རིམ་གྱིས་པ་）

漸斷與頓斷是指對於斷煩惱的方式來說，三界九地的煩惱，每一個階段都有九個，如何將它滅掉，滅掉的情況就分為二：漸斷所斷者與頓斷所斷者，所應斷的部分該如何斷？是頓時，全部一起斷除；漸次者，逐漸地斷掉，三界九地的煩惱全斷了，才能證得阿羅漢的果位。

行者從加行道世第一法能夠現觀補特羅伽無我時就進入了見道位，見道位開始就能斷三界煩惱的種子，一種是遍計煩惱障，另一個是俱生的煩惱障。遍計的煩惱障因為要見道才能斷除，故名為「見所斷」，而俱生的煩惱要因為要靠修道才能斷除，所以名為「修所斷」。行者在見道位時見所斷煩惱斷盡後即得預流果，所以預流是列在見道位，後面一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都是屬於修道位。

漸斷所斷者《遊戲海總義》的定義：

དེ་གང་ཞིག་ དེ་དགུ་རིམ་གྱིས་སྤངས་པ་ལམ་སྤོང་བའི་རིགས་ཅན་གང་ཅུང་དེ། སྤང་བྱ་རིམ་གྱིས་པའི་ཉན་ཐོས་གྱི་དགོ་
འདུན་གྱི་མཚན་ཉིད། དེས་ན་ཅིག་ཅར་བ་ལ་སྤང་བྱ་ཅིག་ཅར་པས་ལྷན་ རིམ་གྱིས་པ་ལ་སྤང་བྱ་རིམ་གྱིས་བས་ལྷན་པོ།³⁴
任何一位已證得與加行道同一座證悟的聲聞，具有依次已斷或正斷彼〔三界修所斷〕九品煩惱任一種性者，亦即漸斷所斷的聲聞僧伽的定義。因此

³² 福稱《顯明佛母義之燈》為哲蚌寺洛色林所採之教科書。

³³ 引釋法音譯，《顯明佛母義之燈》，頁 131。

³⁴ 至尊法幢，《མཐོན་ལུས་བཀོལ་ལ།》，頁 159-160。

對頓時而言必然為頓斷所斷者，對於漸次而言必然為漸斷所斷者。

1.見所斷

在見道中總共有 112 個見所斷煩惱要斷除，需透過十六剎那心的八忍八智來對治，八忍就是八個無間道對治，八智就是八個解脫道，《集論》與《俱舍論》的方式不同，《集論》³⁵的斷除順序為先將欲界苦諦的苦法忍、苦法智斷除後，接著斷上界的苦隨法忍、苦隨法智，將上界（色界、無色界）及下界（欲界）的苦諦斷除後，再回到下界斷集諦如同苦諦的順序斷除：

苦法智忍（對治見欲界所繫苦諦所斷煩惱）→苦法智（斷除見欲界所繫苦諦所斷煩惱）→苦類智忍（對治見上二界所繫苦諦所斷煩惱）→苦類智（斷除見上二界所繫苦諦所斷煩惱）→集法智忍（對治見欲界所繫集諦所斷煩惱）→集法智（斷除見欲界所繫集諦所斷煩惱）→集類智忍（對治見上二界所繫集諦所斷煩惱）→集類智（斷除見上二界所繫集諦所斷煩惱）→滅法智忍（對治見欲界所繫滅諦所斷煩惱）→滅法智（斷除見欲界所繫滅諦所斷煩惱）→滅類智忍（對治見上二界所繫滅諦所斷煩惱）→滅類智（斷除見上二界所繫滅諦所斷煩惱）→道法智忍（對治見欲界所繫道諦所斷煩惱）→道法智（斷除見欲界所繫道諦所斷煩惱）→道類智忍（對治見上二界所繫道諦所斷煩惱）→道類智（斷除見上二界所繫道諦所斷煩惱）。

故漸斷所斷者要用見道的十六剎那來斷除三界九地 112 個見所斷煩惱。

2.修所斷

修所斷煩惱有九品，是修道位所要斷除的煩惱，於三界九地每一地各分上、中、下三品，每一品又分三品，共有八十一品應斷的煩惱，於修道位上斷除。上品的煩惱粗而較易斷，下品的煩惱微細而難斷，所以在修道位的聲聞僧伽首先要從斷除欲界上上品的煩惱，最後斷除有頂下下品的煩惱。如下表：

	欲界	色界				無色界			
	欲界 1	初禪 2	二禪 3	三禪 4	四禪 5	空無邊 6	識無邊 7	無所有處 8	有頂 9
1	粗粗 上上	粗粗 上上	粗粗 上上	粗粗 上上	粗粗 上上	粗粗 上上	粗粗 上上	粗粗 上上	粗粗 上上
2	粗中 上中	粗中 上中	粗中 上中	粗中 上中	粗中 上中	粗中 上中	粗中 上中	粗中 上中	粗中 上中
3	粗細 上下	粗細 上下	粗細 上下	粗細 上下	粗細 上下	粗細 上下	粗細 上下	粗細 上下	粗細 上下
4	中粗 中上	中粗 中上	中粗 中上	中粗 中上	中粗 中上	中粗 中上	中粗 中上	中粗 中上	中粗 中上

³⁵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5，T31, no. 1605, p. 682, c16-p. 683, a2：「云何苦？謂苦諦。云何苦法？謂苦諦增上所起教法。……云何法智？謂於加行道中觀察諦增上法智。……云何智忍？謂先觀察增上力故，於各別苦諦中起現證無漏慧，由此慧故永捨見苦所斷一切煩惱，是故名為苦法智忍。……云何苦法智？謂忍無間由此智故，於前所說煩惱解脫而得作證，是名苦法智。……云何苦類智忍？謂苦法智無間無漏慧生，於苦法智忍及苦法智各別內證，言後諸聖法皆是此種類，是故名為苦類智忍。……云何苦類智？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忍，是名苦類智。……如是於餘諦中隨其所應。諸忍諸智盡當知。於此位中由法忍法智覺悟所取。由類忍類智覺悟能取。又此一切忍智位中。說名安住無相觀者。如是十六心剎那。說名見道。」

5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6	中細 中下	中細 中下	中細 中下	中細 中下	中細 中下	中細 中下	中細 中下	中細 中下	中細 中下
7	細粗 下上	細粗 下上	細粗 下上	細粗 下上	細粗 下上	細粗 下上	細粗 下上	細粗 下上	細粗 下上
8	細中 下中	細中 下中	細中 下中	細中 下中	細中 下中	細中 下中	細中 下中	細中 下中	細中 下中
9	細細 下下	細細 下下	細細 下下	細細 下下	細細 下下	細細 下下	細細 下下	細細 下下	細細 下下

漸斷所斷者斷煩惱的方式，即是依次地從上上品修道位開始斷除欲界粗粗品的煩惱乃至有頂細細品的煩惱之間的那八十一個煩惱。斷除的順序是：

從欲界粗粗品煩惱開始斷→斷欲界粗中品煩惱→斷欲界粗細品煩惱→斷欲界中粗品煩惱→斷欲界中中品煩惱→斷欲界中細品煩惱→斷欲界細粗品煩惱→斷欲界細中品煩惱→斷欲界細細品煩惱，斷除欲界九品後，繼而斷除色界初禪等四地，直到最後→斷除無色界有頂最後一品細細品的煩惱為止，如此總共需要八十一個階段才能將三界九地的八十一個煩惱斷除，證得阿羅漢果。

對於漸斷所斷者在八個向住都可以安立，唯預流向在見道內漸斷除見所斷煩惱，於見道第十六剎那心證預流果。四果聖者皆在修道位中依次地斷除三界九地上上品乃至下下品九個修所斷煩惱。其中一來及不還必定是漸斷所斷者，《遊戲海總義》云：

སྤང་བྱ་རིམ་གྱིས་པའི་རྒྱན་ལུགས་ཡོད་དེ། ལམས་གསུམ་གྱི་སྒོམ་སྤང་ཉོན་མོངས་རྒྱུ་རྩལ་རྩལ་རྩལ་སྤང་བྱ་རིམ་གྱིས་སྤང་བའི་རྒྱན་ལུགས་ཡོད་པའི་ཕྱིར། ཕྱིར་འོང་དང་ཕྱིར་མི་འོང་གང་རུང་ཡིན་ན། སྤང་བྱ་རིམ་གྱིས་པ་ཡིན་དགོས་ཏེ། འདོད་ཉོན་དུག་པ་དང་སྤོང་ཉོན་དུག་པ་ཅིག་ཅར་དུ་སྤང་བའི་ཕྱིར་འོང་ཡང་མེད། འདོད་ཉོན་དུག་པ་དང་སྤོང་ཉོན་དུག་པ་ཅིག་ཅར་དུ་སྤང་བའི་ཕྱིར་མི་འོང་ཡང་མེད་པའི་ཕྱིར་ཏེ།³⁶

有漸斷所斷者的預流，因為有漸次地斷除三界〔上上品乃至〕下下品九品修所斷煩惱的預流之故。若是一來和不還的任何一個，則必然是漸斷所斷者，因為既沒有頓斷欲界第六品修所斷煩惱及上界第六品修所斷煩惱的一來，也沒有頓斷欲界第九品修所斷煩惱及上界第九品修所斷煩惱的不還之故。

(五) 頓斷所斷者 (ཅིག་ཅར་དུ་སྤང་བ་)

頓斷所斷者《遊戲海總義》的定義：

དེ་དགུ་ཅིག་ཅར་དུ་སྤང་བའི་ཉོན་མོངས་ཡིན་པས་ན་དེ་རྟེན་ཅེས་བྱའོ།³⁷

俱時斷除〔三界各地修所斷煩惱上上品乃至下下品〕九個的聲聞，所以如此稱呼〔頓斷所斷者〕。

³⁶ 至尊法幢，《པཱ་ཤིན་ལུགས་ལོ་ལོ་མོ་ལོ།》，頁 160-161。

³⁷ 至尊法幢，《པཱ་ཤིན་ལུགས་ལོ་ལོ་མོ་ལོ།》，頁 158。

1.見所斷

如前述，見道中要以八忍八智來斷除見所斷煩惱，漸斷就是以八個無間道、八個解脫道共十六剎那來斷除，這是漸斷所斷的聖者。頓斷即是同時斷除之意，因此在見道裡只有一個無間道、一個解脫道，總共兩剎那來斷除所有的漸所斷煩惱。此頓斷者唯有預流向的安立。

2.修所斷

關於頓斷《遊戲海總義》引《集論》云：

དང་པོ་ནི། ཀུན་བཏུས་ལས། ཅིག་ཅར་ངེས་པར་འབྱེན་པ་ནི་གང་བདེན་པ་མངོན་པར་རྟོགས་པར་བྱས་ནས་མི་སྣོགས་མེད་པ་ལ་བརྟེན་ནས་འཇིག་རྟེན་ལས་འདས་པའི་ལམ་གྱིས་ཁམས་གསུམ་ན་སྟོད་པའི་ཉོན་མོངས་པ་རྣམས་རྣམ་པས་ཅིག་ཅར་སྟོང་བ་སྟེ། འདི་ནི་རྒྱན་དུ་ཞུགས་པའི་འབྲས་བུ་དང་དག་བཅོས་པའི་འབྲས་བུ་གཉིས་ལ་གདགས་སོ། །ཕལ་ཆེར་ནི་མཐོང་པའི་ཆོས་སམ་འཆི་བའི་དུས་ཀྱི་ཆོ་ཀུན་ཤེས་པ་ཉིད་ཐོབ་པར་བྱེད་ལ། གལ་ཏེ་མི་བྱེད་ན་འང་སྟོན་ལམ་གྱི་སྟོབས་ཅན་ཡིན་ཏེ། སྟོན་ལམ་གྱི་དབང་གིས་འདོད་པའི་ཁམས་ཉིད་དུ་སྐྱེ་སྟེ། སངས་རྒྱས་འབྱུང་བ་མེད་ན་རང་རྒྱལ་བར་འགྱུར་རོ། །ཞེས་གསུངས།³⁸

《集論》云：「頓時出離，也就是凡是從能現證四諦，〔行者〕依於初禪未至定後，透過出世間道以〔四諦十六〕行相頓斷行於三界所繫的煩惱，而將此安立於預流果及阿羅漢果兩種上。大部分〔行者〕在見法或命終時證得遍知，而雖〔沒證得遍知〕也具有願力，透過願的力量生在欲界中，若此生未成佛的話，則將轉為獨覺。」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3 云：

復次如說預流補特伽羅、此有二種。一、漸出離，二、頓出離。漸出離者：如前廣說。頓出離者：謂入諦現觀已，依止未至定，發出世間道，頓斷三界一切煩惱，品品別斷，唯立二果。謂預流果、阿羅漢果。品品別斷者：謂先頓斷欲、色、無色界修道所修上上品隨眠。如是乃至暖暖品。頓斷三界者：如見道所斷；非如世間道界地漸次品品別斷。此義以何為證？如指端經說：諸所有色乃至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廣說乃至若遠若近，總此一切，略為一分一團一積一聚。如是略已；應觀一切、皆是無常，一切皆苦，乃至廣說。³⁹

頓斷三界煩惱的方式於《集論》所說，「品品別斷」，先從欲界粗粗品的煩惱開始斷，乃至斷除到有頂粗粗品煩惱之間的九個，其斷除的順序是：

欲界上上品→色界上上品→色界初禪上上品→色界二禪上上品→色界三禪上上品→色界四禪上上品→無色界空無邊處上上品→無色界識無邊處上上品→無色界無所有處上上品→無色界有定上上品，共九個。

³⁸ 至尊法幢，《པ་སྟོན་རྒྱུ་རྩལ་གོམས།》，頁 171。

³⁹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T31, no. 1606, p. 756, b8-19。

此九個用一個無間道去對治，用一個解脫道去斷除。上上品煩惱斷除後，接著斷九地上中品煩惱，順序是：

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

所以三界九地的修所斷煩惱頓斷方式，就是以九個無間道、九個解脫道⁴⁰來斷除修所斷煩惱。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3 云：

依如是觀，但為建立初後二果。由此二果、如其次第，永斷三界一切見修所斷煩惱無餘所顯故。不立第二第三兩果。由此二果、已見諦者，唯斷欲界修道所斷，有餘、無餘、所顯故。又依如是頓出離者，如來於分別經中、預流果無間，即建立阿羅漢果。⁴¹

在頓斷所斷者中 1、沒有安立中間一來果及不還果，如前已述。不安立一來及不還的原因，《遊戲海總義》中引《心要莊嚴疏》的內容如下：

མཁ་བཤད་ལས། འབྲས་བུ་བར་པ་གཉིས་ལ་ཅིག་ཅར་པ་བཞག་དུ་མི་རུང་གློ། འདོད་ཉོན་དུག་པ་སྣོད་བའི་ཚེ་སྲིད་ཉོན་
དུག་པ་དང་། དེ་དགུ་པ་སྣོད་བའི་ཚེ་སྲིད་ཉོན་དགུ་པ་སྣོད་བའི་སྲིད་པས་འབྲས་བུ་དང་པོ་དང་ཐ་མ་ཁོན་ལ་བཞག་
གོ། །ཞེས་གསུངས་པའི་གླིང་། ⁴²

《心要莊嚴疏》云：「對於中間二果〔一來果、不還果〕而言，不可以安立頓斷，因為斷除欲界第六品修所斷煩惱時，不可能斷除〔上界〕有頂第六品修所斷煩惱，以及當斷除欲界第九品修所斷煩惱時，不可能斷除〔上界〕有頂第九品修所斷煩惱，因此〔頓斷〕只能安立初果與最後果。」之故。

因為一來及不還這兩種聖者是在見道位前，從異生時先伏住了欲界修所斷煩惱的現行，種子並未完全斷除，仍須透過見道位來斷除欲界修所斷的種子，而且頓斷就是一次要斷除同一品的煩惱，以一來為例，在斷欲界第六品的修所斷煩惱時，也同時要斷除有頂第六品修所斷煩惱，有頂地的煩惱是阿羅漢的主要所斷，要斷除有頂煩惱必須先具有前三果位任何一個，但不論是超越證一來或次第證一來是都無法為頓斷所斷者。

2、只安立預流及阿羅漢，有頓斷見所斷煩惱的預流向，也有頓斷的預流果，因為證得預流果後可以在斷除預流果的所斷時，也可以一起頓斷九地同品的修所斷煩惱，這也同時是頓斷阿羅漢向範圍。

⁴⁰ 《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23，T41，no. 1823，p. 948，a19-21：「於九地中，地地修惑，各有九品，九地總有八十一品惑。其能斷道，地地亦九，總有八十一品無間道，八十一品解脫道。」

⁴¹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T31，no. 1606，p. 756，b19-25。

⁴² 至尊法幢，《པོ་ཏོག་རྒྱུ་ལོ་ལོ།》，頁 161。

四、結語

《現觀莊嚴論》中別說的兩個僧寶偈頌，涵蓋了著多種的大乘僧伽，為了不會讓學習者將大乘菩薩聲聞化，從印度論師到西藏論師都對「二十僧伽」有多加的闡述。本文主要是藉由《遊戲海總義》，探究「二十僧伽」之聲聞僧伽的所依經及安立方式初步的了解如下：

(一)《遊戲海總義》在四向四果的聲聞僧伽的安立裡，至尊法幢對引用了大乘《集論》及小乘《俱舍論》，由於這兩部論對於見道位的界限看法不同，《集論》是見道是十六剎那，《俱舍論》是見道十五剎那，第十六剎那為修道，因為見道及修道的界限不同，而影響了預流向及預流果的道位，因此針對此兩部論差異而做說明。

(二)從二十僧伽安立，至尊法幢以五類來說明：超越證者、次第證者、離貪先行者、漸斷所斷者、頓斷所斷者。這五類聲聞可以總歸納為三大類：1、從證果角度，2、異生的斷惑，3、從根器的角度。

1、從證果角度

次第證者先起見道無漏道斷煩惱再進入修道斷煩惱，修行方式是依次從預流向、預流果、一來向、一來果、不還向、不還果、阿羅漢向、阿羅漢果，一階一階的證至阿羅漢果。又預流向的範圍是從見道第一剎那心的苦法忍開始，預流即入聖者之流，而異生與聖者的界限就是見道第一剎那心開始。

超越證者從世間有漏道開始斷煩惱，再進入出世間無漏道斷煩惱，其修行方式從異生的加行道無間斷的跨越到聖道之流，直接證二果、或證三果。然而此類的聖者雖能直證二果、三果，但仍要再進入見道斷未斷的見所斷惑，才繼續斷修所斷惑證至阿羅漢果。

2、異生的斷惑

離貪先行者就是代表了異生可以透過世間修道在斷除欲界九品修所斷煩惱，直證不還的聖果位。

3、從根器的角度

漸斷所斷者及頓斷所斷者，可說是分別代表了頓根修行者及利根修行者兩類，頓根者他需要漸次的斷煩惱，斷見所斷惑時需要起八個無間道、八個解脫道來完成，斷修所斷惑時需要八十一個無間道、八十一個解脫道來完成，需要比較多的時間才能到達究竟的阿羅漢果。利根者他直接頓斷煩惱，斷見所斷惑時以一個無間道、一個解脫道來完成，斷修所斷惑時，則以九個無間道、九個解脫道將八十一品的修所斷惑斷盡，以很短的時間證至阿羅漢果。

以上的說明，是就本文所譯注《遊戲海總義》，對於聲聞二十僧伽的安立進行說明及釐清。《現觀莊嚴論》別說僧寶的偈頌內容錯綜複雜，有關於聲聞二十僧伽的修行方式、大乘僧伽的安立、聲聞乘者的回小向大，及聲聞喻僧伽與菩薩義僧伽的關係等問題，尚待未來進一步的釐清。

參考文獻

一、原典文獻

《阿毘達磨俱舍論》。T29, no. 1558。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T31, no. 1606。

《俱舍論頌疏論本》。T41, no. 1823。

至尊法幢。《T1355〈波羅蜜多〉(現觀莊嚴論)選集：辨了不了義、二十僧伽、四靜慮與四無色等至、緣起之總義》。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04年。

至尊法幢。《T1354 二十僧伽、四靜慮與四無色等至、緣起的辨析：智者頸飾》。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04年。

《梵藏漢對校『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大乘阿毘達磨集論』第三卷》。日本：瑜伽行思想研究會。

宗喀巴。《T1842 藏文：般若波羅蜜多之竅訣現觀莊嚴論之註釋與廣疏善說金鬘》(上冊)。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14年。

二、中文專書、論文、網路資源等

福稱尊者，釋法音譯(2003)。《顯明佛母義之燈》。臺北：法鼓文化。二刷。

釋如石(2002)。《現觀莊嚴論一滴》。臺北：法鼓文化。

彌勒怙主造論，師子賢尊者作釋，假曹尊者作疏，顛津頹摩中譯(2007)。《現觀莊嚴論釋心要莊嚴疏合集》。臺北：大千出版社。

卻佩格西講述，廖本聖翻譯，釋見諦編輯(2010)。《地道建立》。臺中：阿底峽佛學會。

張西鎮譯(2010)。《阿毘達磨俱舍論白話譯解》。高雄：淨心文教基金會。

釋法音(2011)。《應成派地道建立講義》。高雄：妙音佛學會。

釋永明(2003)。《藏文《現觀莊嚴論》注釋書研究》。臺北：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

周柔含(2010)。〈說一切有部的世俗道斷惑論〉。《法鼓佛學學報》7。頁23-65。